

证券简称:S\*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7—07

##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2 月 8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此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含 2 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8 名(含 2 名独立董事),其中 2 名董事办理了书面委托。4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文德芳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下列人员组成:

董事候选人:施德容、董曦、梁兵;

独立董事候选人:尤建新、江秋霞、张桂娟、赵久苏。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 2 项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〇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德容,男,1948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1969 年 3 月参加工作,施德容曾任上海内湾区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长;市总工会办事处主任、党组书记,区委组织部长、区委副书记;上海市民政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党委书记、局长等职。现任上海盛融投资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兼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董曦,男,1971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毕业,1996 年 3 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研究所研究员,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国际部副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审计法务室主任、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副总裁。

梁兵,男,1949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68 年 10 月参加工作,经济师。曾任上海金山水泥厂团支部书记,上海建材二公司秘书,上海市建材局宣传处干事,上海水泥厂厂长助理兼闵行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上海水泥集团总经理助理,上海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体制改革推进办主任、管理部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

尤建新,男,1964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上海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室副主任,上海同济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副教授,上海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博导。

江秋霞,女,1948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局长助理兼财务处处长,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桂娟,女,1942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肄业,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培训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机电制造业学校教师、机一部洛阳轴承学校会计、郑州机电学校郑州机床厂主管会计,河北省财政厅稽核科、河北省财政局企业财务科科长、上海市财政局预算处处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经济调节处副处长、处长、上海久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久苏,男,1954 年 11 月生,美国杜克大学法学博士。曾任美国高特兄弟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高伟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主管合伙人。

证券简称:S\*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7—08

##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其中汪小明委托金俊德先生。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候选人:罗自强先生、夏玉燕女士

另一名监事为职工监事,公司于二 〇 〇 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〇 〇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罗自强 男,1948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68 年 6 月参加工作,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玻璃厂厂长助理、党委书记助理,上海建材机械厂厂长,上海建材局组处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人事部部长、经理,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纪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纪委书记,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夏玉燕 女,1958 年 8 月生,大专学历,上海市电视大学经济类工业会计专业毕业,1976 年 5 月参加工作,会计师。曾任上海川沙水泥厂统计;上海浦东水泥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审计室主任,厂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

金俊德 男,1957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政工师职称,1975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石英玻璃厂团委副书记,多晶硅车间主任兼支部书记;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氯氢硅厂厂长、工业气体分厂党支部书记,工贸公司副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监事。

证券简称:S\*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7—09

##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4:00 时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近肇嘉浜路)二楼玉兰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文德芳董事长

6.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14 人,代表股份 105,249,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3%;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共 592 人,代表股份 15,366,664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6.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5%;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883,002 股,占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6.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38%。

2.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人 592 人,代表股份 15,366,66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 26.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68 人,代表股份 2323844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4.0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24 人,代表股份 13,042,

820 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2.58%,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所有十二项决议,其中第二项至第十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如下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249,666	104,491,466	674,500	53,300	97.6172%
流通股股东	15,366,664	14,608,464	674,500	83,300	96.0649%
非流通股股东	89,883,002	89,883,002	0	0	100.0000%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108,802	35,249,402	96,200	764,200	97.6172%
流通股股东	15,366,664	14,506,264	96,200	764,200	94.4009%
非流通股股东	20,742,138	20,742,138	0	0	100.0000%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票面额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108,802	34,674,302	668,700	765,800	96.0273%
流通股股东	15,366,664	13,932,164	668,700	765,800	90.6649%
非流通股股东	20,742,138	20,742,138	0	0	100.0000%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108,802	34,674,302	668,700	765,800	96.0273%
流通股股东	15,366,664	13,932,164	668,700	765,800	90.6649%
非流通股股东	20,742,138	20,742,138	0	0	100.0000%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108,802	34,674,302	668,700	765,800	96.0273%
流通股股东	15,366,664	13,932,164	668,700	765,800	90.6649%
非流通股股东	20,742,138	20,742,138	0	0	100.0000%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108,802	34,674,302	668,700	765,800	96.0273%
流通股股东	15,366,664	13,932,164	668,700	765,800	90.6649%
非流通股股东	20,742,138	20,742,138	0	0	100.0000%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108,802	34,674,302	668,700	765,800	96.0273%
流通股股东	15,366,664	13,932,164	668,700	765,800	90.6649%
非流通股股东	20,742,138	20,742,138	0	0	100.0000%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108,802	34,674,302	668,700	765,800	96.0273%
流通股股东	15,366,664	13,932,164	668,700	765,800	90.6649%
非流通股股东	20,742,138	20,742,138	0	0	100.0000%

九、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108,802	34,674,302	668,700	765,800	96.0273%
流通股股东	15,366,664	13,932,164	668,700	765,800	90.6649%
非流通股股东	20,742,138	20,742,138	0	0	100.0000%

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6,108,802	34,674,302	668,700	765,800	96.0273%
流通股股东	15,366,664	13,932,164	668,700	765,800	90.6649%
非流通股股东	20,742,138	20,742,138	0	0	100.0000%

十一、关于批准豁免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249,666	94,070,046	668,700	10,510,900	89.3790%
流通股股东	15,366,664	13,932,164	668,700	765,800	90.6649%
非流通股股东	89,883,002	80,137,882	0	9,746,120	89.1580%

十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249,666	103,815,666	668,700	765,300	98.631%
流通股股东	15,366,664	13,932,664	668,700	765,300	90.6681%
非流通股股东	89,883,002	89,883,002	0	0	10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梁立军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〇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现就提名尤建新、江秋霞、张桂娟、赵久苏为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企业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2007 年 2 月 13 日于上海

##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尤建新、江秋霞、张桂娟、赵久苏,作为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尤建新、江秋霞、张桂娟、赵久苏

2007 年 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7—005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21 号公司二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郑超女士主持。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李再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07 年 2 月 16 日

附件:李晋女士简历

李晋,女,37 岁,中国国籍,大学文化,经济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历任公司监事等职。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处罚的情况。李晋女士未持有海特高新的股份。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7—006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21 号公司二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912,1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7,587,226 股的 57.75%,全部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再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议案》;

选举李再春先生、李曦先生、王万和先生、郑德华先生、郑超女士、王存浩先生、陈光才先生、刘亚芸女士和周德镇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存浩先生、陈光才先生、刘亚芸女士和周德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17 日。表决结果如下:

李再春先生,获得赞成票 67,912,194 票;李曦先生,获得赞成票 67,912,194 票;王万和先生,获得赞成票 67,912,194 票;郑德华先生,获得赞成票 67,912,194 票;郑超女士,获得赞成票 67,912,194 票;王存浩先生,获得赞成票 67,912,194 票;陈光才先生,获得赞成票 67,912,194 票;刘亚芸女士,获得赞成票 67,912,194 票;周德镇先生,获得赞成票 67,912,194 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议案》。

选举刘生会先生、汪顺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17 日。表决结果如下:

刘生会先生,获得赞成票 67,912,194 票;汪顺林先生,获得赞成票 67,912,194 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